附件1

 **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师评学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体系，使教师评学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教师评学是教师对所授课程学生的学习情况做出总体评价，是任课教师的一项常规教学工作。

第三条 坚持“以评促学、以评促教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改”的指导思想，通过教师评学活动，及时了解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学习状况，为教师教学改革提供必要的参考，为客观评价班级学风状况提供依据。

 **第二章 评学内容**

第四条 评学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习态度、课堂行为、纪律状况、学习效果等。也包括任课教师对任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、学风建设、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等。（见附表1）

 **第三章 评学范围**

第五条 评学主体为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六条 评学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独立建制的所有行政班级。

第七条 评学课程范围原则上为专业培养方案中除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。

**第四章 评学程序**

第八条　评学工作由各院（系、部）负责组织实施，二级教学督导组负责督查，学期末将评学结果由院（系、部）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课后方可进行评学，在提交课程成绩的同时提交教师评学表。

第十条 教师评学按百分制对班级进行评定，填写教师评学表（附表1）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报送教师本人所在院（系、部）、一份报学生所在院（系）、一份自存。

第十一条 各院（系、部）负责教师评学的汇总与统计工作，以学生班级所在院（系）为统计对象进行统计汇总。针对多位任课教师对同一班级进行的评学，为使评学结果更为科学、公正、合理，取平均分（评学平均分=本班所有任课教师评学总分/本班级评学教师人数）为班级评学结果，填写评学情况统计表（附表2），并将附表2的纸质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依据各院（系、部）提交的材料（附表2），进行统计汇总，撰写全校教师评学总体情况分析报告，以此作为今后教学和学生管理改革的参照依据。

**第五章 评学要求**

第十三条　各院（系、部）要加强对教师评学的宣传指导，统一认识，明确评学目的，把握评价标准，确保评学质量。

第十四条　评学工作是每一位任课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加强教学过程评价，全面了解学生，公正客观地进行评学工作，并按时完成评学工作任务。

第十五条 教师评学一般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评价；对于合班课学生的评学，要分别对每个行政班级做出评价。

第十六条 各院（系、部）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组织形式的特殊性，依照本办法的总体要求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评学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六章　评学结果**

第十七条　充分利用教师评学结果，将其作为加强学风建设、完善管理机制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八条 根据评学结果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院（系、部）组织深入班级进一步开展调研指导，制订整改方案，促进师生共同发展。

第十九条 评学结果可作为班级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七章　附则**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1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师评学表

附表2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情况汇总表

 2017年11月29日